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898號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明璇

被 告 法亞科技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彭子威

人 樓

被 告 彭子威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898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8月2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
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
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1,34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
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
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
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
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430 元，及自本判
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
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 官 許凱翔

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